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1〕34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28次
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省、市“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部署要求，落实市委科技创新“四个倍增”计划、新基建新经济基地建设和平台经济发展等专题会议工作安排，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实力，加快实施科技创新“四个倍增”计划，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倍增。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到 2025 年，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达 360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1.5 倍；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力争达到 2.4%，略超全省平均水平。

（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到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3500 家，比 2020 年（1037 家）增长 2

（三）高水平科研平台数量倍增。到 2025 年，全市高水平科研平台总量达 36 家，比 2020 年（18 家）增长 1 倍，实现高水平科研平台对主导产业全覆盖；新型研发机构总量从 2020 年的 59 家增加到 2025 年的 80 家以上。

（四）高层次人才团队数量倍增。到 2025 年，全市高层次人才团队总量达 100 个，比 2020 年（39 个）增长 1.5 倍。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到 2025 年，全市省级以上技术服务机构达 50 家以上，比 2020 年（25 家）增长 1 倍；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 17.7 亿元以上，比 2020 年（4.07 亿元）增长 3 倍；推动发明专利的产出和运用，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0 件以上，比 2020 年（10.44 件）增长 1 倍。

三、制度创新

发挥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的优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学习借鉴深圳等地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市场驱动、需求导向的创新路径，以制度创新驱动技术创新，让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两个轮子一起转。重点围绕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涵养创新创业生态等 3 大方面，首批细化 10 项制度创新主攻方向，制定《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制度创新首批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1），加快推进制度创新工作。

四、扶持政策

从奖励补助、加计扣除、税收减免、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

方面，制定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同步出台《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扶持措施》（详见附件 2），加强多渠道多形式政策宣传，详细讲解讲透政策，让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应报尽报、应享尽享。进一步简化优化政策兑现的程序，缩短兑现时间，加强政策执行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督促县级配套资金及时拨付，提高政策兑现效率。

五、考核奖惩

同步制定《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 3）和《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奖惩机制》（详见附件 4），分解下达目标任务，明确考核标准，强化结果应用。

对考评得分获前 3 名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予以绩效加分，在全市重要工作大会上公开表扬，并分别奖励 100 万元作为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工作经费。对考评得分后 3 名且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分别予以绩

期实现专项行动各项目标。

（二）细化工作措施。加快谋划专项行动的载体和保障，补齐短板、强化弱项。针对每个目标任务，抓紧摸排存量资源与可挖掘余地，分别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将各项目标任务、制度建设、扶持政策转化为具体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进落实。

（三）强化跟踪督办。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实行“每月一提醒、每季一晾晒、半年一通报、全年一考核”的“四个一”推进机制，实时调度、跟进督导，强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严格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对工作推动不力、任务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

- 附件：1.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制度创新首批任务清单
2.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扶持措施
3.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4.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奖惩机制

附件 1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制度创新 首批任务清单

序号	制度创新主攻方向	责任单位
一、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1	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优化投入方式，扩大政府研发投入规模。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2	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机制，把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进行张榜，谁有本事谁就揭榜。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二、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3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激励措施，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的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和“一企一策”服务机制。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4	探索科研平台建设新机制、新模式，鼓励高校院所与产业深度融合、与企业深度合作，按市场化机制联合组建研究院。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5	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服务保障机制，补齐政府政策落地中间转化环节，推动国有企业牵头组建人才服务保障运营机构，探索搭建人力资源产业园。	市委组织部 (人才办)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
6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推行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机制，引导技术转移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畅通技术转移转化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探索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三、涵养创新创业生态		
7	健全新型科技特派员跨界服务模式,拓展科技特派员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开展全产业链创业和技术服务,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市科技局
8	建立国有企业参与建设低租金、便利化创新创业空间载体长效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共建,减低创新创业成本。	市国资委
9	发挥国企引领示范作用,撬动社会资本,组建专业化创投风投团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降低科技创新的融资成本与风险。	市国资委 市金融监管局
10	加快健全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	市市场监管局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扶持措施

一、鼓励加大研发投入，注入创新“动力源”

（一）对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2% ~ 5% 给予财政资金补助。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部分，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 50% 给予增加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高研发投入企业，按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年度增量部分 10% 再给予绩效奖励。对高研发投入企业，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重大创新平台载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简化企业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流程，企业研发项目实施期已取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技术检测报告、查新报告，能够证明研发项目新颖性和创造性，原则上可不要求企业进行研发项目鉴定；对已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仅对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存在研发费用支出异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面控制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标准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财政局）

（三）对申报各类财政扶持项目的企业研发投入能力及强度做出硬性要求，对无研发投入的规模以上企业，市级财政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业绩评价机制，将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国资委）

（四）持续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千家企业行动，组织在泉高校院所专业人员组成科技特派员队伍，常态化开展“点对点、面对面”服务，指导企业健全研发管理、完善研发投入记录。强化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制，对规上工业企业、重点建筑业、服务业企业、高校、医疗卫生单位等分行业开展研发费用归集及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委、住建局、发改委、国资委）

二、鼓励高新企业培育，壮大创新“主力军”

（一）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力度，对新入库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从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库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按不低于原有补助标准给予配套奖励。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

（二）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双提升”，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壮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的,在原有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20万元奖励(再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税收贡献额),市、县两级按1:1比例分摊。力争到2025年,推动500家传统优势规模企业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统计局)

(三)加强创新型企业招引力度,瞄准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引进项目龙头高科技企业。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在泉州完成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市、县两级按1:1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市工商联)

(四)加快孵化生成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建设,积极推动“孵化+创投”“创业导师+持股孵化”“创业培训+天使投资”“互联网+”等孵化服务模式创新,吸引更多新兴产业项目来泉孵化,培育生成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对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引进外地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5万元。力争到2025年,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

(五)丰富高新技术企业辅导服务方式,建立高企培育“云服务”机制,第一时间推送最新的政策、培训、通知信息,随时答疑解惑。组建高企辅导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开展“点对点、一对一”精准辅导服务。市、县两级同步开展线上线下高企培训活动,做

到高新技术企业培训网络化、常态化、系列化和便利化，每年全市开展高企申报辅导培训 30 场以上，线上线下累计培训 10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帮助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鼓励企业购买高质量专利技术并予以转化，促进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对高企和高企培育库企业的科技成果，符合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的，支持企业通过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通道提交专利申请，加强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扶持引进国内外优质知识产权机构来泉设立服务机构，服务高企培育。（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七）引导科技型企业通过福建省“金服云”平台办理“纾困贷”“快服贷”等产品；推动银行业机构积极参与“科技贷”“创业担保贷”等政银合作业务，推动“助保贷”“科创贷”等政银（保）项目支持科技企业，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金融+科技”发展线上产品支持企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先行先试科创金融试点，支持科创企业融资。深入推进银企对接，开展金融小分队“一线服务”专项行动，“一企一策”协调科技型企业融资问题。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担保业务，保持担保费率年化不超过 1%。（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各银行业机构）

（八）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通过 1% 投资奖励、合作设立子基金、共同投资、适度让利等措施与创投机构、社会资

本共担产业培育风险。推动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规模 1 亿元科创直投基金，重点对科技型企业开展风险投资。推动县（市、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国有资本与优质投资机构、产业资本加快设立半导体、高端化工等“赋能型”产业基金，加速招引高科技项目落地投产。（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市金控集团）

三、鼓励科研平台引建，打造创新“策源地”

（一）加强科学布局和引导，聚焦产业的关键领域和创新链缺少环节，市、县两级共同谋划建设一批技术、人才优势突出和支撑引领作用明显、有效链接科技和产业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采取“一院一策”的方式，传统产业方面，重点引建食品饮料等产业领域创新平台；新兴产业方面，着力建设引进智能装备、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材料、生物技术、5G 商用等创新平台。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主导产业全覆盖、新兴产业有支撑”，数量比 2020 年增长 1 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专业机构、行业协会联合相关领域高校、科研院所组建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工业和信息化类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最高给予 80 万元奖励，市级财政给予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补助，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12.5%，最高 500 万元；对获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优秀给予 50 万元奖励，良好给予 30 万元奖励。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认定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80 家以上，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5 家以上，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 2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财政局）

（三）着力推动科研平台与企业联合共建技术中心，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平台与企业建立紧密协作、共享共利的长效协同创新机制，有效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已组建的化工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清源创新实验室牵头）、制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晋江）牵头）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推动湖南大学工业设计与机器智能研究院牵头组建工业设计创新中心，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牵头组建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经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试点，对运行良好、效果明显、对产业和行业拉动作用大的产业联盟，由各级财政视情给予一定资金支持，产业联盟和联盟内企业联合开展的项目，优先向省和国家推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在市本级科技计划中，侧重对联盟内的科研项目进行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四、鼓励科技人才引育，释放创新“引力波”

(一)完善“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创新项目”精准引才模式，改进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优化资助方式，有效提升引才效率。充分发挥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引才优势，多渠道、多方式引进科技人才团队，力争每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13 个以上，解决我市主要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技术需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财政局，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二)确认为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根据团队和项目评估情况，给予 100~30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资助期为 3 年，资助经费分两期发放，确认入选后拨付 50%，中期检查评估通过后再拨付 50%。入选为预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待人才团队正式落地我市后组织现场考察，并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资助经费建议，办理相关手续。资助期从正式入选之日起计。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创业启动、购买科研设备等，由用人单位专账管理，供入选的人才团队专款专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财政局，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三)确认为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其创业项目在立项、贴息贷款以及申请科技资金、产业基金等方面给予扶持。对团队创业项目产业化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创（领）办企业所在县（市、区）按 50% 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总额在 200 万元以内，贴息期不超过 2 年，所需资金从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实际发生用于科研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由企业所

在县（市、区）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贴息。（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国资委、科技局，市金控集团）

（四）确认为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按产业鼓励政策优先安排用地指标。落户到我市的科技型企业，由所在县（市、区）帮助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3 年内免租金的工作场所，或发放相应的租金补贴。（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科技局）

五、促进科技成果应用，转出发展“新动能”

（一）加强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对接引进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来泉设立分支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民营企业共同参与中试、熟化平台建设，引导与科技创新平台共同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前瞻性研发，促进研发成果应用与我市产业发展相契合。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力争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 2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强化平台与企业供需对接。搭建科研院所与企业信息交流平台，发挥泉州科技大市场等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开展精准对接服务，撮合供需交流。推动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产业化公司，促进平台市场化运作，进一步顺畅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加快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引导鼓励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积极提炼技术需求，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

（三）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补力度。深入推进实施科技

创新券政策，支持企业向本地高校、科研平台机构购买创新服务，促进科研成果高效落地转化，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可申请 50 万元科技创新券补助。加强政策引导，确保技术合同“应登尽登、能登尽登”，对符合条件的输出技术或吸纳单位，每家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对促成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服务机构，每年奖励最高 50 万元；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符合条件的可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市税务局）

附件 3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指标 A：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倍增)

县 (市、区)	指标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增长率)					2025 年对 比 2020 年 增长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鲤城区	20% (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丰泽区	20% (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洛江区	20% (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泉港区	20% (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石狮市	20% (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晋江市	20% (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南安市	20% (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惠安县	20% (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安溪县	20% (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永春县	20% (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德化县	20% (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泉州开发 区	20% (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泉州台商 投资区	20% (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合 计	20% (预估)	20%	20%	20%	20%	20%	1.5 倍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指标 B：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

单位：家

县(市、区)	指标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鲤城区	81	109	127	145	163	180
丰泽区	136	201	270	340	410	470
洛江区	48	70	90	115	140	165
泉港区	22	32	42	52	67	85
石狮市	96	141	190	230	270	305
晋江市	252	367	506	646	766	870
南安市	141	231	320	410	510	600
惠安县	62	90	112	134	156	180
安溪县	25	50	70	90	115	140
永春县	18	30	40	50	60	70
德化县	65	95	120	145	170	195
泉州开发区	51	61	70	80	90	100
泉州台商投资区	40	60	80	100	120	140
合计	1037	1537	2037	2537	3037	3500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指标 C：高水平科研平台数量倍增)

单位：家

县 (市、区)	任务指标名称及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 年合计
鲤城区	大院大所	0	1			1		2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0	2	2	2	2	2	10
	市级科研平台	16	3	3	3	4	3	16
丰泽区	大院大所	5	1		1			2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5	3	3	3	3	3	15
	市级科研平台	13	2	2	3	3	3	13
洛江区	大院大所	1	1			1		2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8	1	1	2	2	2	8
	市级科研平台	6	1	1	2	1	1	6
泉港区	大院大所	2	1					1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3	1	1	1	1	1	5
	市级科研平台	3	1	1	1	1	1	5
石狮市	大院大所	1	1			1		2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2	2	2	2	3	3	12
	市级科研平台	14	2	3	3	3	3	14

县 (市、区)	任务指标名称及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年合计	
晋江市	大院大所	5	1		2			3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66	13	13	14	13	13	66	
	市级科研平台	29	4	5	5	5	5	29	
南安市	大院大所	0	1		1			2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9	3	4	4	4	4	19	
	市级科研平台	15	3	3	3	3	3	15	
惠安县	大院大所	0	1						1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7	1	1	1	2	2	7	
	市级科研平台	5	1	1	1	1	1	5	
安溪县	大院大所	0	1						1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4	1	1	1	1	1	5	
	市级科研平台	5	1	1	1	1	1	5	
永春县	大院大所	0	1						1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0	1	1	1	1	1	5	
	市级科研平台	6	1	1	2	1	1	6	
德化县	大院大所	1	1						1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6	1	2	1	1	1	6	
	市级科研平台	3	1	1	1	1	1	5	

县 (市、区)	任务指标名称及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年合计
泉州开发区	大院大所	3	1					1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4	2	3	3	3	3	14
	市级科研平台	4	1	1	1	1	1	5
泉州台商投资区	大院大所	0	1					1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7	1	1	2	2	1	7
	市级科研平台	8	1	2	2	2	1	8
合计	大院大所	18						20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71						179
	市级科研平台	127						132
总计		316						331

备注：1.科研平台包含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
2.大院大所按照“主导产业科研创新平台全覆盖、一县至少一平台”、其他科研平台按照“十四五期间倍增”的原则进行指标分配。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指标 D：高层次人才团队数量倍增)

单位：个

县(市、区)	指标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鲤城区	0	该年度高层次人才团队认定工作已结束，不再下指标，不纳入考核。	1	1	1	1	4
丰泽区	7		1	1	1	1	4
洛江区	0		1	1	1	1	4
泉港区	0		1	1	1	1	4
石狮市	4		1	1	1	1	4
晋江市	7		1	1	1	1	4
南安市	2		1	1	1	1	4
惠安县	3		1	1	1	1	4
安溪县	5		1	1	1	1	4
永春县	0		1	1	1	1	4
德化县	1		1	1	1	1	4
泉州开发区	0		1	1	1	1	4
泉州台商投资区	1		1	1	1	1	4
合计	30		13	13	13	13	52

备注：2020年全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共39个，其中，市直单位9个，县(市、区)30个；2021年新完成认定10个，2021—2025年计划认定62个，至2025年总量达100个以上。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指标 E：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单位：家、万元、件

县(市、区)	任务指标名称及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鲤城区	技术服务机构	3	1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	338.19	26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2.9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丰泽区	技术服务机构	7	1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	25283.09	354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23.4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洛江区	技术服务机构	0	1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	130.4	16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0.46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泉港区	技术服务机构	1	1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	147	38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1.37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石狮市	技术服务机构	1	1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	2002.95	7100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6.34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5%

任务指标名称及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县（市、区）	任务指标名称及现状		年度任务指标安排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泉州开发区	技术服务机构	2	1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	827.1	1900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71.67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泉州台商投资区	技术服务机构	0	1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	3203.15	5500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22.01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合计	技术服务机构	25	13			1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	40708.03	100900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0.44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同比增长15%

备注：技术服务机构包括：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各类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在泉设立的分中心，省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省级产学研示范基地等。

附件 4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奖惩机制

一、考核组织

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评工作由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考核内容

重点对照《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附件 3），按年度考核各县（市、区）指标完成情况，具体指标由五部分组成：

- A：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倍增；
- B：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
- C：高水平科研平台数量倍增；
- D：高层次人才团队数量倍增；
- E：促进科技成果应用。

三、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制，按照《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计分表》（详见附件 4.1），结合各县（市、区）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算出每个指标得分，再将五部分指标分别乘以对应权重比例，算出年度考核总得分，计算方式为：

$$\text{考核总分} = A \times 25\% + B \times 25\% + C \times 20\% + D \times 15\% + E \times 15\%。$$

四、结果运用

考核得分获前 3 名的县（市、区），在当年度绩效总评得分的基础上，分别奖励 0.5 分、0.4 分、0.3 分，在全市重要工作大会上公开表扬，并分别奖励 100 万元作为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工作经费。考核得分后 3 名且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分别予以绩效扣分（倒 1 名扣 0.5 分、倒 2 名扣 0.4 分、倒 3 名扣 0.3 分）。

附件 4.1

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考核计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备注
1	A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倍增	100	<p>总得分 $Z = Z1/13 * 40 + Z2/13 * 30 + Z3/13 * 20 + Z4/13 * 10$</p> <p>1. 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长率（错年值） $= (\text{报告期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text{上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1) \times 100\%$ 得分 $Z1 = (\text{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长率})$ 最高的县得 13 分，第二的得 12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县得 1 分；</p> <p>2. 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百分点（错年值） $= \text{报告期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text{上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得分 $Z2 = (\text{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百分点})$ 最高的县得 13 分，第二的得 12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县得 1 分；</p> <p>3. 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占全市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比重（错年值） $= (\text{报告期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数量} - \text{上年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数量}) \div (\text{报告期年全市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数量} - \text{上年全市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数量}) \times 100\%$</p> <p>4. 得分 $Z3 = (\text{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占全市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比重})$ 最高的县得 13 分，第二的得 12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县得 1 分；</p> <p>4. 规上工业企业有 R&D 活动企业数比重（错年值） $= \text{报告期年规上工业企业有 R\&D 活动企业数} \div \text{报告期年规上工业企业数}$ 得分 $Z4 = (\text{规上工业企业有 R\&D 活动企业数比重})$ 最高的县得 13 分，第二的得 12 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县得 1 分。</p>	<p>由于统计口径原因，该指标考核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长率（错年值）、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百分点（错年值）、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占全市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量比重（错年值）和规上工业企业有 R&D 活动企业数比重（错年值），权重按 40%、30%、20%、10% 分配。</p>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备注
2	B 国家 高新 技术 企业 数量 倍增	100	<p>总得分 $Z=Z1/13*40+Z2/13*60$</p> <p>1.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增长率=(本年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量/上年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量-1)×100%； 得分 Z1=(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增长率)最高的县得13分，第二的得12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县得1分；</p> <p>2.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增量占全市增量比重=(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本年度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上年度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100%。 得分 Z2=(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增量占全市增量比重)最高的县得13分，第二的得12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县得1分。</p>	
3	C 高水 平科 研平 台数 量倍 增	100	<p>总得分 $Z=Z1+Z2$</p> <p>1.科技创新平台增量 Z1： Z11：每新引进建设1家大院大所、新认定1个国家级平台得25分； Z12：每新认定1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省级平台得10分； Z13：每新认定1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市级平台得5分。 各县（市、区）Z11+Z12+Z13得分相加，最高的县（市、区）为基准得分70分，其它县（市、区）得分根据比例折算得出。</p> <p>2.科技创新平台增长率 Z2： 增长率排名第一的县（市、区）得30分，第二的得28分，依次递减，最低的得6分。其中2021年度增长率为总量增长率，2022—2025年为增量增长率。</p>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备注
4	D 高层次人才团队数量倍增	100	<p>总得分 $Z=Z1+Z2$</p> <p>1.Z1 总分 30 分 当年度人才团队增长率 $Z1=$本年度人才团队立项数/截止前一年度人才团队入选总数) $\times 100\%$ 按当年度人才团队增长率评出各地第一名 30 分、第二名 28 分、第三名 26 分，依次递减。</p> <p>2.Z2 总分 70 分 人才团队当年度新增数 $Z2=Z21+Z22$： Z21：立项 1 个得 20 分； Z22：推荐进入评审环节但未获立项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按当年度人才团队新增数评出各地第一名 70 分、第二名 66 分、第三名 62 分，依次递减。</p>	<p>1.所在地科研院所引进人才团队计入所属地。</p> <p>2.清源创新实验室引进团队，按惠安 26.4%</p>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